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主合同的受益人为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含猝死）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除疾病外的其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按照主险条款约定退还本附加险的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事故证明；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续保的，应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并交纳保险费。

释义

【突发急性病】 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突发急性病身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7 日内或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身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结束后身故，保险期间结束后的治疗应连续不间断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